

### 附件 3、群組傳真操作流程

- 一、按**免持聽筒**，撥**0800-080-122**
- 二、語音：**請輸入用戶序別碼**→輸入**0\*\*73\*\*4** 後再按**#**
- 三、語音：**請輸入用戶密碼**→輸入**\*5\*9\*9** 後再按**#**
- 四、語音：**請輸入服務代號**→輸入**101** 後再按**#**
- 五、語音：**請輸入欲傳送名冊之個數**→請依下列預設參考名冊編號或由附件名冊資料中決定傳送名冊編號。傳送乙份名冊之對象者請輸入**1**後再按**#**；同時傳送多份名冊之對象者請輸入名冊個數後再按**#**。
- 六、經系統再次確認名冊個數，正確無誤者輸入**#**，否則輸入**\***。
- 七、語音：**請輸入第”N”段名冊編號**→將欲傳送第**N**份名冊之編號輸入後按**\***。
- 八、經系統再次確認名冊編號，正確無誤者輸入**#**，否則輸入**\***。(傳送多份名冊者則重複 7、8 步驟，直至所有名冊均輸入完畢為止)
- 九、語音：**請按傳真機傳送鍵**→確認傳真文件已放妥於傳真機後按**啟動**，即開始傳真。
- 十、完成『每次』群組傳真作業後應立即確認文件是否傳送成功(行政院及內政部直屬長官應逐一先行電話確認)後，完成填報「群組傳真通報管制表」，並將傳送資料當作附件，陳核後送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督導組併督導報告表交參謀組彙辦。